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印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印刷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印刷入围协议；

(4) 投标文件；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江南区统计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杜锦大道1号A-0416

电话：4810167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3.4.24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政源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少影

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76号

电话：0771-4826759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福建园支行

账号：451060501010210002519

签订日期：2023.4.24